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公告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茲提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之建議A股發行公告、(ii)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股東通函(「**2017年6月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ii)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2017年6月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已於2017年7月31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獲得通過。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自2017年7月31日起為期十二個月(「**原有效期**」)。鑒於本公司A股發行之申請仍在進行中，而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之原有效期即將屆滿，因此於2018年4月1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批准將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之有效期延長，自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將提交上述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予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先生、許定波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